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



21世纪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

社会保险管理与经办实务

SHEHUI BAOXIAN GUANLI YU JINGBAN SHIWU

● 主 编 潘自影 李晓芳

● 副主编 刘世强 苏 杭 韩秀琴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

 21世纪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

社会保险管理与经办实务

SHEHUI BAOXIAN GUANLI YU JINGBAN SHIWU

● 主 编 潘自影 李晓芳

● 副主编 刘世强 苏 杭 韩秀琴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保险管理与经办实务 / 潘自影、李晓芳主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10

(21 世纪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303-12989-8

I. ①社… II. ①潘…②李… III. ①社会保险—保险管理—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4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 101274 号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4 mm × 260 mm

印 张: 11.5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策划编辑: 周光明

责任编辑: 周光明

美术编辑: 高 霞

装帧设计: 华鲁印联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孙文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前 言

“面向企业，立足岗位；优化基础，注重素质；强化应用，突出能力”，培养一线“技术岗位型”人才，这是高职高专的教学模式和培养目标。要实现这一培养目标，我们必须坚持以教学改革为中心，以岗位需求为重点，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突出高职特色的指导思想。

为体现高职教育的特点，避免“理论过强，内容过深，缺乏实操”等缺点，在教学过程中跳出“以学科教学为中心”的教学模式的框框。因此，需要加强实践教学，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使学生所学知识与岗位紧密相连。为了配合这一教学改革的需要，培养基层劳动保障技能型人才，我们与来自岗位一线的专家共同进行了实操性较强的专业课程教材的编写，本教材结合劳动保障基层岗位工作实际，具有简洁、实用、操作性强等特点。

本书的内容可以分为两大部分：一是社会保险管理问题，本部分内容核心在于使学生掌握社会保险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社会化管理的基础性理论知识，结合实际进行简明、易懂的分析；二是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实务，本部分充分结合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的实际环节和过程，在每一经办业务环节中运用案例研究、情景模拟和实践训练等方式，加深学习者对社会保险经办操作流程与要领的熟悉。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河北分中心吕家福主任、南开分中心李俊兰主任、河西分中心的张庆江主任和各分中心工作人员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了大量实际的资料并提出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吕家福主任和李俊兰主任担任本教材的主审和副主审，对教材的建设思路和体系构建给予我们指导，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教材具体分工如下：潘自影负责第三、七、八章的编写和全书体系构建；李晓芳负责第四、五、十一章的编写和“资料与案例”的设计；刘世强负责第九、十章的编写和全书实训环节设计；苏杭负责第一、二章的编写和“阅读资料”的设计；潘自影和苏杭共同负责第六章的编写和“阅读资料”、“实训练习”的设计；韩秀琴老师负责教材的统稿和审阅校对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吸取和参考了同行专家的著作、教材和文献，对于这些文献资料的作者，我们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参考书目在书后一一列举，供大家阅览。

由于我们学识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行业专家、教师和学生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不断进行修正和完善。

编 者
2011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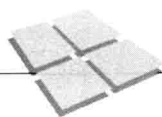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部分 社会保险管理

第一章 社会保险管理概述	(3)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含义	(3)
【资料与案例】	(7)
第二节 社会保险管理机构	(8)
【资料与案例】	(11)
第三节 社会保险经办	(11)
【资料与案例】	(14)
【阅读资料】	(15)
第二章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18)
第一节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任务和内容	(18)
【资料与案例】	(22)
第二节 社会保险基金收款与付款	(23)
【资料与案例】	(27)
第三节 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	(29)
【资料与案例】	(33)
第四节 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	(34)
【阅读资料】	(36)
第三章 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	(40)
第一节 保障管理的社会化趋势	(40)
【资料与案例】	(41)
第二节 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内涵	(43)
【资料与案例】	(45)
第三节 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内容和原则	(47)
【阅读资料】	(49)

第二部分 社会保险经办实务

第四章 社会保险登记	(55)
第一节 社会保险登记概述	(55)
【资料与案例】	(57)



第二节 参保单位登记的工作流程	(57)
【资料与案例】	(62)
第三节 参保人员登记的工作流程	(62)
【资料与案例】	(67)
【实训练习】	(68)
第五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74)
第一节 社会保险费征缴概述	(74)
【资料与案例】	(78)
第二节 社会保险费征缴的工作流程	(78)
【资料与案例】	(80)
【实训练习】	(82)
第六章 养老保险支付	(85)
第一节 养老保险及待遇概述	(85)
【资料与案例】	(90)
第二节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审核的工作流程	(91)
【资料与案例】	(94)
第三节 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95)
【阅读资料】	(99)
【实训练习】	(103)
第七章 医疗保险支付	(104)
第一节 医疗保险及待遇概述	(104)
【资料与案例】	(107)
第二节 医疗保险待遇支付审核的工作流程	(109)
【阅读资料】	(114)
【实训练习】	(115)
第八章 失业保险支付	(117)
第一节 失业保险概述	(117)
【资料与案例】	(118)
第二节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审核的工作流程	(119)
【资料与案例】	(123)
【实训练习】	(124)
第九章 工伤保险支付	(126)
第一节 工伤保险及待遇概述	(126)
【资料与案例】	(128)
第二节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审核的工作流程	(129)
【资料与案例】	(133)
【实训练习】	(135)
第十章 生育保险待遇的审核与支付	(138)
第一节 生育保险及待遇概述	(138)

【资料与案例】	(140)
第二节 生育保险待遇支付审核的工作流程	(140)
【资料与案例】	(143)
【实训练习】	(144)
第十一章 个人账户管理	(146)
第一节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概述	(146)
【资料与案例】	(148)
第二节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的工作流程	(149)
【资料与案例】	(154)
第三节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的工作流程	(155)
【案例与资料】	(158)
【阅读资料】	(158)
【实训练习】	(160)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164)
参考文献	(175)

第一部分

社会保险管理

第一章 社会保险管理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掌握社会保险的含义、基本原则，认识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障和商业保险的关系；掌握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的性质与特点；认识、了解“五险一金”经办规程设计思路。

关键概念

社会保险；五险一金；社会保险经办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含义

一、社会保险的概念

社会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对劳动者在遭遇各种风险，暂时或永久失去劳动能力、不能获得劳动报酬，丧失生活来源的情况下，由国家或社会向其提供物质帮助或服务，以维持其基本生活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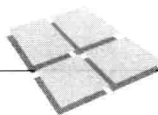
参加社会保险是劳动者的基本权利。按照社会风险的不同，社会保险有不同保险项目，主要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五个部分。

养老保险是劳动者年老丧失劳动能力后，社会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一系列社会服务的项目。凡是达到法定的退休年龄、工龄和缴纳保险费年限的劳动者，都有权享受社会养老保险待遇，主要包括退休后的生活费用和提供必要的日常生活管理及服务，其目的是确保劳动者退休后的基本生活。

医疗保险是为劳动者提供医疗费用和医疗服务保障的项目，凡参保人员都可以到指定医疗机构确诊治病，在休养期间均可获得一定数量的保险金作为生活补助。其目的是使患病劳动者的正常生活不受过大的影响，以利于治疗和康复。

失业保险是当劳动者因非本人自愿原因失去劳动机会，从而丧失正常工资收入来源时，社会为其提供必要的物质生活保障的项目。符合规定者，都可根据其就业年限和缴费情况，在规定期限内获得一定数额的失业补助或救济保险金，以及转业培训、职业介绍和生产自救的资助等。其目的是维持失业人员及其家属的基本生活，为失业者早日重新就业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机会。

^① 吴春华，吴洁．劳动与社会保障．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05



工伤保险是对因工负伤或因职业病致残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者,给予工资收入补偿、医疗保健护理、伤残重建及生活照顾等。其目的是劳动者因工作原因受伤、患病、致残或死亡,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从社会获得法定的医疗、生活保障和必要的经济补偿,以及对职工因工死亡后无生活来源的遗属提供物质帮助。

生育保险是为妇女劳动者因生育子女而暂时丧失劳动能力,降低或失去正常工资收入来源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的项目。凡在女职工生育保险范围内的妇女,合法生育前后的一定时期内,都可以获得一定的生活补贴保险金。其主要目的是保护女职工及其子女的身体健康,并适当补偿其因生育造成的收入损失。

在上述各种社会保险中,就其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而言,养老保险最重要,医疗保险次之。因为养老保险涉及的人口最多,保险给付的金额也最多,尤其是在人口老龄化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就技术的复杂程度而言,医疗保险为最,因为医疗保险太容易发生道德风险。

二、社会保险的基本原则

1. 共担风险,互助互济,收入再分配原则。这包括三层意思:一是建立社会保险基金的钱要由个人、集体(单位)、国家三方面共同承担;二是社会保险机构按照国家法令,将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基金,通过互助互济的办法,解决社会保险要解决的社会问题;三是在待遇分配上,国家责成社会保险机构起均衡作用。这种收入再分配的社会效应很广,最为关键的是体现需要和不需要的互助,年轻人与老年人的互助,需要少与需要多的互助。

2. 权利义务一致原则。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是有一定前提条件的。被保险人及其所在单位,须先尽缴纳费用的义务,然后被保险人才能获得享受保险待遇的权利。这是因为社会保险不是在福利原则的基础上建立的。如用于养老保险的专门基金,是由参加这项保险的单位和个人,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构成的,只有参加了某项保险并缴纳了保险费,而且只有当被保险人符合规定条件时,才能享受保险待遇。当然,也有按福利原则办理的社会保障项目,如社会救济,对此,凡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困难家庭,都可以得到政府或社会福利机构的补助和救济。社会救济是社会上对受难者单方面的无偿援助。社会救济金的来源可以是国家拨款、社会捐助和群众支援。受难者接受救济可以不承担任何义务,不受任何约束。

3. 统一立法,强制实施原则。社会保险的保障作用来源于强制性。社会保险政策是国家的社会政策和劳动政策,是国家法令规定的一种保护劳动者利益的社会保障制度,它由中央或地方政府集中领导,以国家为实施主体,由社会保险机构组织管理。为了发挥保障职能并使其公平合理,立法应该集中统一,待遇应该基本一致,在社会保险法令规定范围内的单位和劳动者,不管是否愿意都得参加。社会保险制度关系到所有劳动者的健康和生活,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因此,制定社会保险改革政策时,要考虑许多因素,如国家财政状况、经济计划、人民的需要、国家的经济管理体制和劳动工资制度等。所以,制定社会保险政策的权力只有高度集中,才能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不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

家，其社会保险政策，都是政府统一制定的。

4. 保险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原则。一国的社会保险水平要与该国经济发展水平相符合。严重滞后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社会保险难以充分利用经济基础所提供的有效资源，因而也就无法满足社会劳动者日益增长的社会保险需求。试图超越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建立高标准高水平的社会保险则是脱离实际的“空中楼阁”，不但会加重国家和社会的负担，引发财政危机，还可能因缺乏资金支持而导致保险承诺不能兑现，引发公众对社会保险制度的“信任危机”。尤其是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经济发展的水平还较低，我们必须建立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科学合理、适度保障的社会保险机制，绝不能照搬发达国家的理论与模式，盲目追求过高的社会保险水平。

5. 事先预防与事后补偿结合原则。社会保险既要发挥事后补偿的作用，也要在经济、社会管理中发挥其积极预防的能动作用。保险的直接作用，显然在于事后补偿，但是，在事故之前，它对于事故的发生也能起一定的抑制作用。

6. 保险待遇“公平合理”的原则。社会保险的享受者只有确实发生了风险，并符合立法规定的条件才能享受，它对缴纳了保险费的职工来说是人人有权，机会均等，但不是人人有份。“公平合理”是社会保险待遇区别于其他待遇的一个特殊标志。“公平合理”的社会保险制度应做到以下几点：

(1) 一些主要社会保险待遇要规定最低保证数。

(2) 要保证养老金等社会保险待遇随着物价上涨、社会生产发展而提高；以保证享受者的实际生活水平不下降，并适当分享社会发展成果。

(3) 社会保险属于国民收入再分配，有些项目的分配虽与劳动者个人的劳动有一定的联系，但不完全是投保多少，返还多少，国家社会保险机构要进行一定的调剂，然后再作统一分配，保险收入要适当均等化，在一定程度上要照顾低收入者的实际需要。

三、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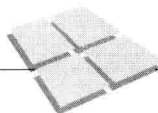
社会保障是国家和社会通过立法实施的、通过国民收入再分配，对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提供安全保障的社会行为及其机制、制度和事业的总称。^①

这一定义的要点：(一) 社会保障的首要责任主体是国家或政府；(二) 社会保障的实施依据是国家立法；(三) 社会保障的实施手段是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四) 社会保障的目标是满足公民的基本生活需要；(五) 社会保障是社会行为、社会制度和社会政策。

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1944年，第26届国际劳工大会《费城宣言》正式使用了“社会保障”这一概念，以后被各国广泛采用。国际劳工组织认为：社会保障是社会通过采用一系列公共措施来向其成员提供保护，对因疾病、生育、工伤、失业、年老和死亡等原因造成收入大幅度减少或停薪的家庭实行补贴的办法。

我国的社会保险制度始建于20世纪50年代初，其标志是1951年政务院颁布的《中

^① 张琪. 社会保障概论.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6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内容包括养老、伤残、遗属、疾病津贴、医疗工伤和职业病、生育津贴等。该制度由实行劳动保险的各企业或资方按工资总额3%缴费，建立劳动保险金，职工退休后再从基金中支取退休金，伤残津贴也从基金中支付；其他项目由企业按政府规定标准支付，若有困难，由基金给予补助。这一制度对当时的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20世纪60年代末，由于历史原因，社会保险由企业单独负担，并逐步演变成企业保险。1978年后，我国对社会保险制度逐步进行了改革。

社会保障主要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和社会优抚四个部分，其核心是社会保险。社会保障的对象不局限于劳动者，它包括全体社会成员。社会成员不论因何种原因发生了困难，只要符合国家规定就可以获得社会保障，以保证其基本生活。享受社会福利、社会优抚、社会救济等社会保障待遇时一般不要求权利与义务相联系，其资金是通过国民收入再分配形成的社会消费基金转化来的。社会保险在社会保障中涉及的人最多，花费最大，影响最为深远，它是社会保障的核心和重点。社会保险基金由企业和职工按一定比例缴纳，不足时由国家财政给予补贴。社会保险待遇的高低，因劳动者缴纳保险费的多少和时间长短而定。

四、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

商业保险是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因合同约定的事故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行为。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都是通过建立保险基金的方式应对风险，以保证社会经济生活的稳定，但二者在性质、对象、作用、建立依据、保障水平、约束机制等方面都有区别。

1. 保险性质不同。社会保险是国家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的一项社会政策，当被保险人遇到年老、疾病、失业、生育、伤残等风险而丧失劳动能力或收入暂时中断时，有从社会获得基本生活保障的权利，同时也是政府应承担的职责，属于政策性保险，是政府行为。商业保险具有商业性质，其行为是等价交换的买卖行为。

2. 保险对象和作用不同。社会保险的保险对象是法律规定的社会劳动者——工资劳动者或雇佣劳动者，有的甚至扩大到全体公民。凡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对象，都必须参加，社会化程度高。社会保险主要是保障劳动者在丧失劳动能力或失去工作机会而中断工资收入时的基本生活需要，同时还具有调节收入分配，实现社会公平的作用。商业保险的保险对象比较灵活，是一切自愿投保的国民，无论是劳动者还是非劳动者，均可投保，可由个人根据需要选择加入。商业保险的作用主要在于遭遇规定的保险事故时提供对等性的经济补偿，与被保险人的基本生存无关。

3. 保险关系建立的依据不同。社会保险中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保险关系的建立依据主要是法律，如保险对象、保险资金来源、保险费负担、资格、给付内容等均由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不能另行约定。商业保险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保险关系的建立完全依赖于保险合同，通过保险合同确定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如保险人可因投保人不履行交付保险费的义务而有停止保险合同效力的权利，社会保险则不能。

4. 保障水平不同。社会保险的保障水平是基本生活需要,其保障水平一般在贫困线以上,而在一般水平以下,过高会产生依赖和懒惰的副作用。商业保险的保障水平是满足人们对保障水平的特定需要,投保人可根据其面临的风险以及保费承受能力确定险种和保险金额,其保障水平多样,一般比社会保险高,是社会保险的必要补充。

5. 约束机制不同。商业人身保险属于商业金融活动,受市场竞争法则和价值规律的制约,保险关系的建立完全听凭交易双方自由决定,不强制公民必须参加保险。而社会保险作为国家的一项重要的社会事业,完全被纳入到国家社会政策的规范之中,有关各方必须服从国家的法律规定,不能自由选择,违法者要受到经济甚至法律的惩处。

【资料与案例】

高薪能取代社会保险吗?

张某在北京市某通信技术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公司)工作,月工资为8 000元。当初,签订合同时,技术公司对张某说,可以给你较高的工资,但除了工资以外,公司不再提供任何福利待遇。以后若有医疗、养老、失业等问题,应由自己解决,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张某对社会保险不太了解,也就同意了单位提出的条件,与技术公司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合同明确约定,公司不为张某缴纳社会保险费。工作以后,张某为解决自己的后顾之忧,每月从工资中拿出一部分钱,向保险公司投保了一份商业保险。后来,张某通过法律咨询才知道,企业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是企业的法定义务,因此,张某要求技术公司为他缴纳社会保险。技术公司以劳动合同有约定,张某已经向保险公司投保了商业保险为由,拒绝了张某的请求,张某遂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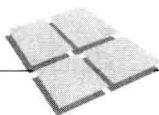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符合法律三项原则。凡依据此三项原则订立的劳动合同,均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双方当事人必须履行该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劳动法》第十七条规定,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 (二)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根据上述规定,技术公司与张某所订劳动合同中有关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约定,因违反了《劳动法》和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该约定应当属于无效的约定。

《劳动法》第七十条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



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三条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征缴范围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这一规定,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城镇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都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这说明,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光是用人单位的义务,也是劳动者的义务。它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共同义务。本案例中,张某向保险公司投保的商业保险是不能代替社会保险的,技术公司以高薪来代替职工的社会保险,违反了法律的规定。因此,技术公司以劳动合同有约定,张某已经向保险公司投保了商业保险为由,拒绝张某的请求,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技术公司应当依法为张某缴纳社会保险。

当前,我国养老保险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用人单位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三个方面。其中基本养老保险是强制性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参加。而其他两种则是由企业和个人根据自己的条件和能力自愿参加的,特别是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要由劳动者根据自己的工资收入自愿选择,企业不能强制执行。

该案例带给我们的主要启示:一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建立劳动关系时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合同的依法订立,其一要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其二合同的内容要合法,不能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是要加强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提高用人单位和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自觉意识。三是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劳动合同鉴证工作,加强劳动合同管理,促进用人单位和职工之间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维护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社会保险管理机构

任何一项社会保障制度,无论其法律、法规规定的如何健全,政策措施制定的怎样合理,如果没有一个具体的管理机构,这项制度的有效性就无从谈起。这个具体机构就是社会保险管理机构。

一、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的概述

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依法设立,其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规定收支、管理和运营社会保险基金,并承担部分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主要有三种形式:政府部门直接管理的独立机构、在政府间接监督之下的自治性的各种协会(理事会或基金会)以及受政府委托管理社会保险业务的工会组织。

第一种形式,由政府内的一个或几个部门管理和监督社会保险政策的执行,社会保险业务具体经办由政府部门直接管理的独立机构来承担。如日本的养老保险中的雇员和国民养老金由厚生省进行一般监督,由该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厅及派出机构管理;医疗保险由厚生省进行一般监督,并通过所属的社会保险厅以及健康保险组织和国民健康组织进行管理;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由劳动省进行一般监督,通过地方劳动基准

局和职业安定局(所)进行具体管理。我国目前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即属于这种形式。

第二种形式,由政府指定的一两个部门进行一般监督,社会保险业务的具体经办由自治性的各种协会(理事会或基金会),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管理。如法国的养老保险由全国养老保险基金会经办;伤残、疾病保险由全国疾病保险基金会具体经办;失业保险由劳资双方组成就业组织理事会负责具体经办。

第三种形式,是在国家立法范围内由中央工会理事会通过其地方分支机构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业务。

国际劳工公约及建议书对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的形式作出了专门规定。《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102号公约)规定:“凡管理权不授予为公共当局所控制的机构或对立法机构负责的政府部门时,受保护人的代表应按规定条件参与管理,或以咨询身份参与,国家法律或法规同样可对雇主和公共当局的代表参与的问题作出规定。”因此,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不论采取哪种形式,都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从事自己的事务,征缴保险费,制定基金管理相关政策和支付保险金,并且在不同程度上受到政府的监督。

二、我国社会保险管理机构^①

目前,我国的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分两个层次,即中央协调机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及省级以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一)中央机构

中央协调机构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它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直属事业单位,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委托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支付、管理、运营事务,组织实施社会保险的基础性、技术性、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1)拟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审核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开展社会保险费征缴以及办理社会保险关系建立、中断、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的办事程序与操作规范并组织实施;(2)拟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档案和个人账户的业务工作规范并组织实施;(3)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统一组织下,汇总编制全国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基金的年度、季度、月度财务报告,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4)拟定社会保险基金统筹与调剂的具体办法,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存储、划拨社会保险基金;(5)制定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规范,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工作和做好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服务;(6)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统一组织下,承担全国社会保险信息与统计数据的采集、整理、分析及管理工作,参与全国社会保险信息系统规划建设工作;(7)拟定社会保险基金稽核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健全防范瞒报、少缴社会保险费和虚报、冒领社会保险待遇的工作制度;(8)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统一

^① 黄桂芳. 社会保险经办规程.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6



规定,拟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任职资格、上岗标准、业务培训规划、考核规范和内部自律制度并组织实施;(9)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统一组织下,参与社会保险宣传工作,主办《中国社会保障》杂志;(10)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统一管理下,开展社会保险经办事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涉外技术合作、人才交流和专业培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内设13个处级机构,分别为:综合处、人事处、调研处、城镇养老保险处、失业保险处、医疗保险处、工伤和生育保险处、稽核处、农村养老保险处、社会化服务处、基金管理处、信息处和《中国社会保障》杂志社。

(二)地方机构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目前主要有两种形式:(1)劳动(劳动保障)厅(局)所属的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公司、中心或处);(2)由政府直接管理的社会保险事业局(或公司)。

第一种形式在全国占大多数,但其组织结构和具体业务因各地实际情况的差异而有所不同。如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管理,下设办公室、养老保险科、医疗保险科、工伤保险科、生育保险科、审计科、计算机科、财务科;再如云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由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管理,负责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失业保险基金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下设科室基本与北京市相同(除失业保险工作小组外)。

第二种形式在经办各项保险基金业务上实行了统一的机构。如吉林省社会保险公司,其主要任务是:管理和承办覆盖全社会(包括城镇和农村、机关事业和各类企业、各种用工形式)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疾病、生育、遗属保险;负责筹集、管理和使用各项保险基金;对各市、地(州)、县社会保险公司工作进行指导、督促、检查服务。

在地、市、县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中,其业务科室的设置主要有两种模式。目前,全国大部分地区采用的是第一种模式,实行的是差额缴拨,业务科既管保险费的征集,又管保险金的发放。也有部分地区采用的是第二种模式,不分所有制形式和用工形式,采取全额拨付,实行收支两条线,征集科只管征集保险费,支付科只管发放保险金。第二种模式除征集、支付为两个科室分别执行各自职能外,其他科室职责与第一种模式基本相同。

各地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在业务处理流程上大致相同,顺序基本是:(1)对参保单位及个人资料进行审核;(2)处理参保单位的人员增减变动及费用增减变动;(3)产生本期发生数,包括单位应缴、个人应缴、保险机构应付金额,填写本期结算台账;(4)根据审核后的上报材料进行征集和拨付工作,完成基金收付;(5)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制作记账凭证,记明细账、二级账、总账、银行账,与银行对账单进行对账,填写本期财务报表;(6)将本期结算信息按统一口径进行汇总,填制统计报表。